

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招聘方案

因工作需要，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现需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工作人员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招聘职位

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协管员 1 名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负责、身体健康，热爱城管工作。

（二）年龄 35 周岁以下（1986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容桂户籍，男女不限。

（三）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（退伍军人可放宽至高中或中专以上）。报考人员须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以及在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的人员，不得报考。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。

三、招聘方式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经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政审、公示等程序后择优录取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应聘者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居住证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（工作经历证明、退伍军人证或资格证明材料等）原件及复印件、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版小一寸彩照 2 张，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报名，填写报名登记表（附件 1）。所提交的应聘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咨询电话：0757-28871763，联系人：施小姐。

五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6-27 日，上午 8:30 时至 12:00 时，下午 2:00 时至 5:30 时。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容桂街道行政服务中心三楼（即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32 号，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股）。

（三）考试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六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笔试。根据招考职位的专业要求考核应聘人员的综合能力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定。笔试结束后，根据考生笔试成绩高低排序，按招聘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

（二）面试。主要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进行总体评价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定。

面试结束后，按笔试成绩占 40%、面试成绩占 60% 的比例折算综合成绩。根据综合成绩高低排序，按招聘人数等额确定体检和政审的人选。

（三）体检和政审。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负担。

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，由用人单位对其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政审。

七、聘用人员管理和待遇

经考试录用的工作人员，与容桂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。人员的管理和待遇按照街道相关文件执行。

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

